**桃園市八德區大忠國民小學109年幹事甄選簡章**

一、徵才機關 桃園市八德區大忠國民小學

二、人員區分 一般人員

三、官職等 委任第5職等或薦任第6職等至第7職等

四、職稱 幹事

五、職系 綜合行政職系

六、名額 1名(正取1名，擇優候補2名)

七、性別 不拘

八、工作地點 33-桃園市

九、簡章有效期間 109.09.24~109.09.28

十、資格條件

（一）具綜合行政職系任用資格，且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委任第5職等以上之現職人員。(須符合109年1月16日施行之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任用資格)

（二）無高普考、各項特考及格後尚在轉調限制期間者。報名截止日前未在限制轉調期限者，始受理報名。

（三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、第28條不得任用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之各款情事之一者。

 (四) 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。

 (五) 未曾受未曾受懲戒或行政處分，品行端正，工作認真，注重行政倫理，能配合校務需要執行職務者。

（六) 具備電腦文書處理(含公文系統、word、excel)等文書編輯與網路操作能力 。

（七) 具有辦理事務業務工作經驗或具採購證照者尤佳。

十一、工作項目

1. 未來視學校需求，需兼任行政組長職務(事務組、出納組)。
2. 全校公物修繕及管理。
3. 小額採購、辦理家長會業務。
4. 辦理圖書館業務。
5. 工友與臨時人員管理及其他相關業務。
6. 協助出納組各項業務。
7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，並視學校情形調整相關職務。

十二、工作地址：桃園市八德區大忠國民小學(桃園市八德區忠誠街18號)

十三、聯絡方式(含檢具文件)：

 (一)報名方式：本職缺採線上報名方式辦理，意者請於**109年9月28日**前，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」機關徵才系統（網址：https://web3.dgpa.gov.tw/want03front/AP/WANTF00001.aspx ），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確認「我的簡歷」及「我的履歷」內容，履歷自傳不得空白，需填寫簡要自述及上傳照片，以上無誤後，點選應徵職缺，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。並請依序將以下資料合併掃描為PDF檔案後上傳至該系統：

1. 報名表(請至本校網站校園公告/人事公告區下載)，未填寫上傳報名表視同資料不全，不通知補件。
2. 身分證正反面、男性退除（免）役證明。
3. 最高考試及格證書
4. 最高學歷證書
5. 現職派令現職銓敘部審定函(與應聘本校幹事職系相關經歷審定函)
6. 最近5年考績通知書（未達5年者檢附歷年考績通知書）
7.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（如採購專業人員及格證書、全民英檢證書、身心障礙證明等，無則免附）

 (二)甄選方式：未完成上傳表件資料、資料不全或不符報名資格規定者，視同資格不符，不再通知補件；資歷審查合格者，**擇優**通知參加甄試(包含面試及電腦測驗等)；未獲參加甄試者，不另行通知。

 (三)錄取報到：

1.錄取正取1名並得擇優增列候補2名，於本校網站公告錄取結果。

2.候補人員候補期間為3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，如無適當人選，得從缺。期滿未通知遞補，即自動喪失候補資格。

 (四)連絡電話： (03)3635206分機710人事室 鄒主任

 (五)附則：

 1.未以「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」線上報名而逕寄紙本履歷資料或上傳資料不齊者，不再通知補件，並視為資格不符，恕不受理報名。

 2.經錄取報到人員，需俟另行辦理商調同意及完成報派程序後再正式通知到職任用。

 3.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，如有虛偽情事者，除取消其錄取資格外，如涉及行政、刑事及民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
 4.本甄選公告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；法令未規定者，由本校甄審委員會議決。

 5.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致甄選日程需作變更時，於本校網站首頁公告。

**桃園市八德區大忠國民小學109年幹事甄選報名表**

編號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身分證字號 | 性別 | 出生日期 | 年  | 月 | 日 | 貼相片處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通訊處 |  |
| 電話 | 公： 私： 手機：  |
| e-mail |  |
| 現職 | 單位 |  | 職稱 |  |
|  | 職等 |  |
|  最近 五年 考績 | 104年 | 等 | 107年 | 等 |
| 105年 |  　等 | 108年 | 等  |
| 106年 |  等 |  |  |
|   考 試 及 學 經 歷 | 最高學歷 |  年 學校 科系畢業 | 英檢或專業證照 | □無□有名稱： |
| 考試類別 |  年 考試 類科及格  |
|  年 考試 類科及格  |
|  年 考試 類科及格  |
| 服務機關 | 職稱 | 工作內容 | 起迄年月 | 年資 |
|  |  |  |  年 月至 年 月 |  年 月 |
|  |  |  |  年 月至 年 月 |  年 月 |
|  |  |  |  年 月至 年 月 |  年 月 |
|  |  |  |  年 月至 年 月 |  年 月 |
| 本人1.具綜合行政職系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且合格實授已銓敘有案委任第5職等以上之現職人員。 2.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各款、特考特用限制調任、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情事。3.未曾受懲戒或行政處分，品行端正 4. 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。以上基本資料及所附證件皆屬實，**如有不實，雖已錄取或發派，同意無條件被撤銷錄取資格及派令並自負刑責**。**切結人： （親自簽名）** |
| 【以上基本資料由應甄人員填寫】 |
| 資格審查 | 項 目 | 審核結果 | 備註 |
| 繳附證件 | 1 | 國民身分證影本，男性另繳退除（免）役證明 | □符合 □不符 | 共同項目總分： |
| 2 | 現職派令、銓敘部審定函影本 | □符合 □不符  |
| 3 |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| 分 |
| 4 | 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| 分  |
| 5 | 最近5年考績通知書影本  | 分 |
| 6 | 其他（採購證書、英檢證書、其他證照） | 件 分 |
| 7 |  |  |
| 8 |  |  |

 　 　審核人員核章